

「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倡導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，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彩墨畫家聯盟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就讀本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（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，35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），及18足歲以上35足歲以下社會青年，均可參加。
 - (二)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，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，視為不符規定，不予審查。
 - (三)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。
 1. 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 2. 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（不含入選）之作品。
 - (四)曾獲本項比賽新銳獎（二十屆以前稱特優獎）及新人獎之榮譽者，不得參加。
- 六、參賽作品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裱軸或裝框後(含展陳方式)縱向不得超過220cm，橫向不得超過300cm，作品可用連屏或組合方式構成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 1. 報名表：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簽章。
 2. 作品資料表：該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（5x7吋）一張（不得局部拍照），創作主題、技巧、形式不拘。
 3. 收件日期：112年5月1日至6月12日。
 4. 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，於收件截止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

「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二十二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
(二)複審：

1. 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參加複審。參賽者須將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，自行將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參加複審(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)，作品務必包裝妥當，若於運送過程毀損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2.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。

八、獎勵：以下獎金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另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。

(一)新銳獎：1名，獎金4萬元整(含稅)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二)新人獎：3名，獎金2萬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三)佳作獎：5名，獎金1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
(四)入選獎：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
(五)欣中典藏獎：由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自得獎作品中遴選1名，經得獎者同意後，由該公司頒發典藏獎金5萬元整(含稅)，作品歸該公司典藏。

九、展覽：邀請本屆得獎者於112年9月23日至10月15日在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辦理得獎作品展。

十、頒獎典禮：預訂於112年9月24日(星期日)於本市港區藝術中心舉辦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(五)所有參展作品於複審與展出期間不得提借或更換。

(六)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(七)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整體呈現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